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全资二级子公司拟认购北京丹晟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基金份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上海悦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次拟认购北京丹晟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基金份额，将充分利用专业投资团队和融资渠道，通过各种金融工具和手段放大投资能力，为公司未来发展储备更多并购标的。该事项符合公司未来长期发展战略，符合深交所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海悦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认购北京丹晟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基金份额。

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 20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对上海乐相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上海乐相科技有限公司共计 12.6190%的股权。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增强公司自身核心竞争力，提升盈利能力，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该事项符合公司未来长期发展战略，符合深交所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对外投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田文凯、李立伟、叶建芳

2017 年 1 月 6 日